附件2

**《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检测预处理点建设扶持项目资金资助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1. 项目简介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检测预处理点建设扶持项目是市政府食品药品安全重大民生工程的一个子项目，旨在扶持补贴食用农产品经营者建设自检实验室，同时便于受政府委托的检测机构对食用农产品抽样时对样品进行预处理，促进我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的发展、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自2015年开展该项工作以来，以“先建后补”的方式，对企业建设、运行的自检实验室进行资金资助。该项民生工程项目预计于2020年结束。

1. 起草背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财政局于2019年4月29日印发了《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市监规[2019]2号）文件，明确要求根据专项资金重点使用范围和具体方向，制定发布配套操作规程。另一方面，我局专项资金申报即将实行全流程网上申报办理，本项目也已列入网上申报范围。因此需要对原有工作流程进行优化和细节调整，在操作规程中作好安排。

因此，依据《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检测预处理点建设扶持补贴资金实施办法》（深市质规[2018]4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市监规[2019]2号）以及《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规定，起草本操作规程。

1. 操作规程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总则：规定了操作规程的法规依据、适用范围、主管部门以及资金使用的原则；

第二章项目申报：明确了申报指南的具体要求，详细列举了申报单位的资格条件。

本章节重点表述了申报单位所需要提交的申报材料，主要内容以项目申请书（见征求意见稿的附件）的形式申报，辅之以必不可少的平面图、投资收据以及照片等，以佐证申报内容，同时也便于专家评审；

第三章项目审查：项目审查由市主管部门进行，主要审查申报材料是否形式上符合申报要求、是否存在违规情况，同时提供了申报单位更正错漏的途径；

第四章专家评审：专家评审环节是项目评审的关键环节。本章节规定了专家的遴选、评审专家组的组成等内容，在考虑公平和项目的延续性基础上，参考近年的评审做法，加强监督因素，引入了主管部门的现场考察监督。同时，扩大了专家打分范围，细化了打分机制，以取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最大限度地消除个别专家的评审误差；

第五章资金资助：规定了资金的各级别金额、资金发放的次序。由于本扶持项目接近尾声，考虑到申报单位数量的不确定性，既要最大限度地使用扶持资金额度、取得最大范围的扶持促进作用，又要防止出现获评项目所需资金总数超过资金剩余额度的情况，特此按照《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检测预处理点建设扶持补贴资金实施办法》中“补贴资金额度实行总量控制”的规定，明确“补贴资金额度使用完毕的，剩余项目不予补贴。”，以便于申报单位自行衡量申报并尽力建设高标准检测室。

第六章节检查和监督：规定了对项目参与各方的监督情况。